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渝水转债",债券代码"113070")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94号文同意注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于2025年1月7日(T-2日)披露。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函[2023]65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19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900.00万张,190.0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5年1月9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5年1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64158",配售简称为"渝水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0395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渝水配债"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800,00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90.00万手。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渝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39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0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395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渝水配债",配售代码为"764158"。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渝水发债",申购代码为"783158"。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渝水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渝水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5年1月14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19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900.00万张,190.0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5年1月9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5年1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64158",配售简称为"渝水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0395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渝水配债"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800,00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90.00万手。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渝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39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0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395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渝水配债",配售代码为"764158"。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渝水发债",申购代码为"783158"。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渝水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渝水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5年1月14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19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900.00万张,190.0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5年1月9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5年1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64158",配售简称为"渝水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0395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渝水配债"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800,00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90.00万手。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渝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39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395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渝水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渝水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800,00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90.00万手。

(三)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5年1月9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5年1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64158",配售简称为"渝水配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渝水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渝水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重庆水务"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五)原股东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渝水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原股东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六)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渝水转债发行总额为19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渝水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5年1月9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83158",申购简称为"渝水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整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1月8日(T-1日)日终为准。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5年1月9日(T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售规则

2025年1月9日(T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有效申购量配售;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可转债。

中签率=(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1月9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1月1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5年1月10日(T+1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1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5年1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2025年1月13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渝水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5年1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一)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月15日(T+4日)刊登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二)结算与登记

1、2025年1月14日(T+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渝水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9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9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7,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执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联系人:郭剑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98,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5.10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5、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3日起算,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4.08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3日起算,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4.08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合理,定价公允,结算及时,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

生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日常经营的决策效率,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华先生、林东先生、饶国辉先生、刘卓先生和康颖蕾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交易双方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上限	2024年度预计上限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货物	377,000	230,000	98,679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支出	3,500	3,500	2,4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货物	852,000	674,800	436,77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受托加工、提供劳务	45,000	31,620	6,4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委托加工、接受劳务	105,000	79,675	39,176
委托关联人购建固定资产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	3,600	5,100	1,095
金融服务	中航财务	存款业务	70,000	70,000	20,711
		贷款类金融业务	30,000	30,000	-
租赁收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租赁收入	1,100	300	152
租赁支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租赁支出	3,000	2,000	1,719
合计			1,490,200	1,126,995	607,109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的情况说明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确定上述关联方的具体范围。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

因公司关联人众多,除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告简称"中航财务")外,其他关联人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合并列示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和实际发生额。

(二)关于关联交易内容"贷款类金融服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中航财务发生的贷款类金融业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和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业务。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统计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且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公告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调整情况的相关说明

2024年11月,公司依据相关业务的实际需求,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进行了调整。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告所列示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均为调整后的最新数据。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与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主要基于客户需求的增加和公司计划推出新的型号产品,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的。后续受供应链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新产品生产及部分产品改进改型所需配件不能得到及时供应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度关联销售额和关联采购额的